

- 一、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加強場地之管理，確保節目演出作業安全順利，特訂定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以憑遵循。
- 二、演出、租借團體進入本場館前，請先與館方人員接洽。(聯絡電話:04-8323410)
- 三、請依照核准時段使用場地；如需提早或延長，事先應徵得本場館同意，並按規定繳費。
- 四、主辦單位若有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之需求，需於演出前 30 日提出，並於演出前 7 至 14 日召開，前台督導及團隊技術負責人員均需參加。
- 五、工作人員、演員及道具一律由後台進出，人員請佩帶工作證或穿著足以識別之工作服，非工作及演出人員請勿進入後台；並請勿擅入辦公及其他非供演出使用之場所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拆除布置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七、本場館全面禁菸、酒及檳榔，用餐及飲食請至後台休息區，請落實垃圾分類，如違反廢棄物處理法而受裁罰時，由主辦單位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 前台注意事項：

- 八、主辦單位應依本館之座位圖印製票券，以劃位入座、一人一票為原則，不得增設座席或超印票券，票券及文宣品須註明活動是否為兒童節目，非兒童節目未滿 6 歲或 110 公分以下不得入場。
- 九、門窗玻璃嚴禁張貼海報或其它宣傳品，必要時前台之佈置方式須經館方同意後懸掛或張貼，並不得架設影響動線之物品。
- 十、為維護舞台安全及秩序，所有演出節目皆不開放觀眾直接上台獻花。如有觀眾致贈花束需求，一律由前台代收送至後台。贈送主辦單位之花架或盆花，須於離開時自行處理完畢
- 十一、演出結束後之相關活動（如簽名會、拍照會等）請於等候大廳進行，並於 15 分鐘內結束。

## 舞台注意事項：

- 十二、本場館之設備、器材，請與館方協調借用，並善盡保管使用責任，如有任何毀損或滅失，應負責修復或更換。活動結束後應將設備、器材清點歸位，並經館方人員點收無誤後方得離開。
- 十三、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裝拆台不得破壞舞台地板。
- 十四、布幕嚴禁吊掛物品，地板記號請使用無痕膠帶做底，並於演出後清除恢復原狀。
- 十五、使用本場館懸吊系統，須指派具備吊具配重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進行吊具配重作業，若有不瞭處應主動尋求館方人員協助，勿任意操作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所有吊桿操作需由主辦單位派專業人員操作，應使用尺寸及承載量均合乎安全規定之零件設備進行懸掛，並確定合於程序要求及使用重鐵平衡，同時注意懸吊空間之安全距離。
- 十六、節目演出若須使用明火，須依規定向彰化縣消防局申請許可，否則禁止明火表演，若欲使用乾冰、煙霧等特殊效果，須確定操作方式及備妥安全防護措施，並請注意布幕、地板之清潔及乾燥。
- 十七、演出中如需使用攝錄影機，應於定點架設，嚴禁佔用走道，並請預先保留必要工作席次，場內錄影錄音拍照人員務必穿著本場館之工作背心。
- 十八、若須使用鋼琴，由主辦單位負責自行洽聘合格調音師調音並支付調音費(史坦威鋼琴調音師請洽承辦人)。

## 燈光音響注意事項：

- 十九、本場館提供基本燈光及音響設備(若需自備或加裝，請與場館人員聯繫)，團隊需自行負責演出技術執行。
- 廿、使用舞台上燈具時，燈具接線與燈具勿碰觸，以防軟化燃燒，並將安全鍊條扣上。
- 廿一、離開貓道區、包廂燈區須隨手關門及關燈。
- 廿二、使用劇場燈前應先暖燈，燈桿移動時請先將燈關掉。
- 廿三、若有移動燈具，結束後請歸位恢復原狀。
- 廿四、外接控制台請加裝隔離器。